

合伙期限备案	提交变更决定书、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	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全体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更换登记联络员	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在申请书中即可）。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备案事项：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特别请注意

-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除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提交原件；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应当由申请人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盖章确认，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应当提交原件，但确无法提交原件的，可以用复印件代替，由所有在原件上签署确认的人员或组织单位在复印件上重新签署确认，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章程、决议等文件以及手写签名材料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 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经申请人确认并提交后，可直接以电子档案方式存储，登记机关可以不再收取原纸质材料。登记机关能通过数据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清税信息、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等文件或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可以不再收取对应的纸质材料。
-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明确要求签署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应当由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未明确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无法亲笔签署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授权人亲笔签字，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
-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投资人名称为非英文外文的，翻译件中应记载投资人英文名称，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翻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关于经营场所（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可参照《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中“如何提交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部分提交相关材料。

8.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认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认证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认证确认表》。

9.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然人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因特殊原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可以由法定监护人凭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办理相关登记。

10. 依据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律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仍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应当按照《外商投资法》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注销除外）。

11. 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按照《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具体可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受益所有人”模块办理。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一次性告知单

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市场监管部门竭诚为您服务。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业务或查询相关信息。在此，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变更决定书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需提交，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其中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合伙人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合伙协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需提交，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其中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合伙人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合伙协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批准文件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	营业执照正、副本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按相应要求提交材料：
变更名称	具体要求请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且需变更名称的，应当先办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变更经营范围	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合伙人住所	提交载明合伙人住所信息的《全体合伙人信息》《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表 4”及“表 4（附）”。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提交变更决定书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由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	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

		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国籍的，提交更改国籍后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更改国籍证明文件。外国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的，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经该国驻中国使（领）馆确认，具体要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		提交其新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新任委派书。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		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要求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变更出资额、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		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
合伙人入伙、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的，还需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住所证明、入伙协议。其中，1. 外资合伙企业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2. 因继承取得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取得合伙人资格入伙：提交公证机构出具的能够说明财产继承情况的公证文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民事调解书或经人民法院确认的人民调解协议书以及其他足以证明由该继承人继承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法律文

		书）等证明材料。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伙人退伙的，还需提交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因除名办理退伙的，合伙协议由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签署确认。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变更登记事项：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姓名。

合伙企业备案登记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变更决定书	备案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需提交。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3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涉及备案下述各登记事项的，还应当按相应要求提交材料。公司备案与公司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合伙协议修改备案	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